

证券代码：300892 证券简称：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：2020-009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652 号 10 号楼 308 室会议室

- 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牧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007,6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5,00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4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6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4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、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07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72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07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72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

以上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07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72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5,007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72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钟超、李科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